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有關許可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有關材料轉讓協議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Juno於2025年4月18日（東部時間）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若在該許可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適用）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的在全球領域中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許可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許可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許可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Juno及其聯繫人須就與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警示

許可協議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是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未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繼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8日(東部時間)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uno

標的事項

向Juno授出許可

根據許可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若在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適用)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的在全球領域中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

代價

預付款

作為向Juno授出許可的部分代價，Juno將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四十五(45)天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支付總額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固定預付款(「**預付款**」)。

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

就其餘代價而言，Juno將：

- (a)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特定數量的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
- (b) 於Juno寄發信息完成通知後，(A)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載體供應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特定數量的額外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及(B)於信息完成通知寄發後四十五(45)天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額外付款(「**額外付款**」)；及

- (c) 於Juno寄發援助完成通知後，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載體供應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特定數量的其他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前提是於本(c)條的情況下，倘因訂約雙方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過度延遲或無法提供下文「技術知識轉讓；技術援助」標題下所述的技術援助，訂約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達成雙方可接受的替代計劃。

代價的總價值

Juno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總價值(即(a)預付款，(b)額外付款及(c)上文「一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標題下所述有關Juno已同意免除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載體的總價值，包括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的載體(「**載體總價值**」))將不超過10百萬美元。

為釐定載體總價值，載體的價格乃根據載體供應協議(已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確定。

倘獨立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未批准許可協議，則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將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就Juno先前提供的載體(上文「一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標題下所述)付款。

技術知識轉讓；技術援助

緊隨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及不遲於該日起計十五(15)天)，本公司將向Juno提供許可協議訂約方指定的JW許可技術知識。於Juno確認所有JW許可技術知識已按許可協議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予Juno後，Juno將立即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完成通知(該通知稱為「**信息完成通知**」)。

於許可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將與Juno合理合作，協助Juno了解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Juno可就此諮詢擁有JW許可技術知識經驗的適用本公司僱員或獨立承包商。本公司將就此向Juno提供有時數上限限制的支援，Juno無需承擔額外成本或

開支，其後Juno將就任何額外支援服務向本公司付款。於Juno確認所需的技術援助已基本完成後，Juno將立即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完成通知（該通知稱為「援助完成通知」）。

先決條件

許可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當日生效（「許可協議生效日期」）。

有效期

若出現以下情況，Juno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十(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許可協議：

- (a) 倘獨立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前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未批准或已否決許可協議；或
- (b)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前提為（其中包括）許可協議中與截至終止生效日期已產生或觸發但尚未支付的款項相關之條款於該終止後仍有效。

除非(i)一方因另一方未解決的重大違約或與另一方相關的特定合規問題或新法規；(ii)一方因另一方發生特定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事件；或(iii)雙方以書面協議終止許可協議，否則許可協議將持續無限期限生效。

代價基準

預付款金額、額外付款金額及先前由Juno提供的載體數量（Juno將根據許可協議免除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作為其餘代價）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決定該等事項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擁有的技術及專業知識；(ii) JW sLVV生產工藝因其廣泛適用性而在全球範圍的未來發展潛力；及(iii)JW sLVV生產工藝後續發展所需的投資及相關風險。

上述考慮因素構成董事會釐定預付款、額外付款及載體總價值的協定價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基礎。

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告內「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一段。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創建以來，本公司已打造了綜合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本公司致力於帶來突破性且高品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

Juno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其認為有機會產生重大影響的腫瘤學、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神經科學等領域以及其他亦能夠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領域，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截至本公告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88%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Juno已建立合作關係，而繼續與Juno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了讓本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戰略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本公司能夠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至關重要，有利於與百時美施貴寶(世界上少數幾家順利完成CAR-T商業化的製藥公司之一及本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在成熟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產品及技術方面建立穩固的地位。根據許可協議授出JW sLVV生產工藝的非獨家許可不僅突顯了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亦肯定了其在細胞治療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除預付款的即時財務收益及額外付款的其他財務收益外，許可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可靠的載體供應源，而載體為生產本公司核心產品倍諾達®的關鍵組成部分，同時使本公司能夠節省現金用於其營運。訂立許可協議能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加強其生產能力，並支持其在細胞治療領域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與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許可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許可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許可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材料轉讓協議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Juno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的材料轉讓協議(「**材料轉讓協議公告**」)。補充披露所用詞彙及並無於其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材料轉讓協議公告所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本公司謹就材料轉讓協議提供以下補充披露。

Juno根據材料轉讓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供應材料總價值不超過2百萬美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sLVV資料對Juno具有價值，其主要條件是訂約方最終確定並簽訂sLVV許可協議，且獨立股東隨後批准sLVV許可協議。因此，Juno根據材料轉讓協議收到的初步sLVV資料將使Juno能夠在簽立sLVV許可協議及取得sLVV許可後，為迅速採用JW sLVV生產工藝做好準備。然而，如材料轉讓協議公告所披露，初步sLVV資料本身不足以使Juno對JW sLVV生產工藝進行逆向工程或複製。此外，材料轉讓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sLVV許可協議未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由訂約方簽署並取得股東批准，Juno將銷毀Juno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初步sLVV資料副本，並將應本公司的要求確認該銷毀。

鑑於(a)本公司期望節約現金用於其營運，(b)根據本公司的倍諾達®生產計劃，Juno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的載體價值巨大，每瓶載體的價格已根據載體供應協議(已於2023年6月26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確定，(c)在sLVV許可協議未生效的情況下，初步sLVV資料對Juno的有條件價值，及(d) Juno同意在sLVV許可協議未於2025年9月30日前生效的情況下銷毀所有初步sLVV資料副本，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經考慮「供應材料」(即Juno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的載體)的價值以及初步sLVV資料的價值、性質及範圍，材料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材料轉讓協議公告所披露，Juno於材料轉讓協議中同意免除供應材料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前提是：(i) Juno不遲於「生效日期」後十五(15)天內收到初步sLVV資料及(ii) sLVV許可協議由本公司及Juno於2025年9月30日前簽立，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批准。就此而言，「生效日期」為材料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即2025年3月19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向Juno轉讓初步sLVV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付款」	指	於信息完成通知寄發後四十五(45)天內，Juno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額外付款
「援助完成通知」	指	於基本完成履行本公司特定技術援助義務後，Juno根據許可協議向本公司寄發的通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CAR T細胞
「倍諾達®」	指	靶向CD19自體CAR-T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領域」	指	預防、治療或控制人類的任何疾病、失調或病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Juno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信息完成通知」	指	於Juno確認所有JW許可技術知識已按許可協議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予Juno後，Juno向本公司寄發的書面通知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及主要股東之一
「Juno細胞治療產品」	指	任何涉及使用基因工程細胞治療任何疾病或病症的產品，其(i)知識產權歸Juno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有及／或(ii) Juno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已從第三方獲得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商業化的許可或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任何排除在外的產品，並須遵守該定義的條款
「JW許可技術知識」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專利技術知識，(i) 主要或直接與利用JW sLVV生產工藝有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或(ii)屬本公司決定向Juno披露及提供以用於該產品的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的其他技術知識
「JW sLVV生產工藝」	指	本公司開發的專有生產工藝，用於生產懸浮載體，以併入該產品中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5年4月18日（東部時間）就（其中包括）JW sLVV生產工藝的許可訂立的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的材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若干數量的載體
「材料轉讓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有關材料轉讓協議的公告
「初步sLVV資料」	指	本公司根據材料轉讓協議條款提供予Juno的有關JW sLVV生產工藝的初步資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載體總價值」	指	「許可協議—標的事項—代價—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標題下所述有關Juno已同意免除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載體的總價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預付款」	指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四十五(45)天內，Juno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固定預付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載體」	指	一種細胞培養衍生的病毒重組靶向CD-19病毒劑，旨在為倍諾達®提供核苷酸序列
「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3年5月19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Juno購買與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相關的載體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中國上海，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